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蘇美齡
電話：(02)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5989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450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呂[]娟次女洪[]慈死亡登記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3月25日府民戶字第1020087107號函及102年6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20187433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4條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」，次按本部96年10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59222號函略以：「…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文件者，可憑2人以上在場親見其死亡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並佐以其他足資證明死亡之相關相片、文件辦理死亡登記。…」
- 三、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。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不為調查，並於第43條之理由中敘明之。」同法第43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7/16



1020219276

3 無附件

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

四、依來函略以，經訪談呂女士及其夫均表示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且除其夫1人外，尚有醫護人員於86年11月15日在醫院現場親見洪■慈死亡，顯有2人以上親見，洪■慈之死亡屬事實認定，請依本部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8-07-16
交 07:50:45 章

裝

訂

線